

3.1

黄金商品化法律

第三常設委員會

意見書第 4/II/2002 號

事由：《黃金商品化法律》法案。

I. 引言

1. 《黃金商品化法律》法案於2002年10月18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並於同日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予以接納。

2. 法案於10月28日在全體會議獲一般性通過，主席將之分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及文本的最後編定工作。

3. 委員會分別於11月1日、6日、8日、12日、27日召開會議：6日會議中有澳門金業同業公會成員的代表及非成員的同業代表列席；政府代表則列席8日及12日的會議提供解釋；在6日及12日兩會議，區錦新議員均有列席。

在各次會議中，委員會成員曾就法案作出廣泛分析和討論，經分析後提出多項修改建議，且差不多全部為政府接納。這些建議不但對法案作出法律技術方面的改善，同時加入委員會認為應載入法律文本內的具體方案。

由於委員會曾向澳門金業代表提出廣泛諮詢以及有需要要求政府澄清法案的部分內容，因而不能遵守立法會主席最初訂定的期限，故此要求延期。

II. 概括性審議

4.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政府提出法案的原因是由於澳門在這方面並無法律規範，換言之，雖然售賣黃金是特區一項重要的商業活動，但卻不存在管制該活動的任何規範。由於欠缺法律規定，一直依賴市場自律，主要由金業同業公會奉行。同時理由陳述又指出，在消委會向金業同業公會會員進行的黃金抽查，結果顯示金舖內售賣的金飾均符合國際含量純度

標準。然而，并非所有出售金飾的店舖都屬該會會員，因此“可能發生個別非公會會員從事欺騙消費者行為，對有關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整個業界產生不公平的情況。

理由陳述亦指出面對上述情況，急需設立規範黃金含量純度的法律制度，以保護消費者；同時避免欠殷實的從業員進行欺詐。

5. 委員會同意政府就建立有關法律制度所提出的理由，現提交通過的法案不但可填補漏洞，同時亦為黃金商品市場訂立嚴謹的規則以保障消費者；這項保障在下列兩方面顯出其重要性：首先因本地居民有投資黃金的傳統，故此法律應保護這種傳統的儲蓄方式；其次澳門經濟是以旅遊業為主，對黃金商品作出規範，可令到訪旅客有較大信心。因為他們所購買的黃金商品，在質量方面有嚴謹的規則管制。故此，委員會認為這項立法措施不但能加強本地消費者與遊客的信心，亦可對黃金製品的商業活動有正面效果，從而活躍澳門經濟，同時亦成為管制市場的重要工具；因為法律一旦開始生效，所有業界的商人均須遵守其中所訂定的制度。

III. 細則性審議

6.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的規定，委員會亦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立法精神相符進行審議，並確保有關法律規定在法律技術層面無不妥之處。

因此，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是在得到提案人的緊密合作下進行的。

在與政府的合作下，委員會就政府提交的法案文本提出了若干修改建議。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是根據在全體會議上通過的法案文本作出的。

在委員會分析的問題中，需特別指出：

6.1 法案的標題

法案的標題在委員會內引起一些疑問，因為相對於其標的而言似乎過於廣泛，不論從法案的內容，理由陳述和政府在全體會議所作出的引介，表達的訊息是意欲通過一項規範直接向公眾出售黃金貨品的法律制度；如果是這樣，法案的標題與整體內容的用語便有點偏離，因為正如在委員會討論時曾提及，“商品化”的概念不但可包括直接向公眾出售貨品，同時亦可包括其他與商貿有關的行為，如入口，交換等，經與政府討

論此一問題後，確定了這法案不但有意規範黃金及黃金合金貨品的零售，同時也包括其他與該行業有關的商業活動在內；換言之，意欲設立的是一項概括性制度，容許政府一方面規範此類貨品的任何形式貿易，另一方面在每個商品化階段也能執行監察工作。基於政府的解釋，故維持原來法案的標題。

但是，委員會面對在此方面所引起的疑惑，認為適宜在條文中加上有關規定，按照理解本法的應有之意，來清晰界定“黃金貨品”以及“商品化”的概念。之所以這樣做的理由在於：一方面，只有含量純度不低於千分之333的貨品方得被視為黃金貨品並加以商品化，對此不應留下任何疑問；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解釋在法律標題以及有關本法標的的規定中所使用的“商品化”概念。委員會認為，應清楚表明本法案旨在包括整個商品化過程，不管商品化是以何等方式作出。

6.2 第一條

這項規定列明了法案的標的，委員會覺得標的應包括鍍金貨品的出售，因為法案內載有一些有關這類貨品的出售、標註和展示的規定，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既然這些貨品的出售具有一定的商業價值，因而須將之納入法案條文內，那麼第一條理應將之包括入法案的適用範圍內；而納入法案標的內，不但可方便未來執法者與負責監察的人士，同時亦可對消費者產生更大的保障。因為當金業商人看到法律包括鍍金貨品的貿易後，便會清楚知道當出售該類貨品時亦須遵守法律的規定。據此，委員會建議政府在界定本法標的規定中，寫明鍍金貨品的商品化應包括在內。

6.3 第二條

這是一項無論在委員會內部會議抑或與政府、與業界代表開會時都是引起較多討論的條文，討論是圍繞着足金的概念方面。委員會希望政府解釋何以將含量純度不低於千分之990的黃金貨品視為“足金”，因為慣常採用的標準為千分之999.9或千分之997。政府代表指“足金”是國際上罕用的概念，而只是與亞洲文化有關，不論在本地或國際上均接受含量純度不低於千分之990的黃金為“足金”。又解釋千分之999.9或千分之997的含量純度標準甚難達致，因為這類貨品所使用焊料的黃金含量純度必定較低，而黃金含量純度愈高愈不宜用作焊料，因沒有足夠硬度以連接貨品的不同部分，是以只有無任何連接點而在結構上毋需使用焊料的製成品才

可以達到千分之999.9的含量純度標準。這樣，在概念上，較重要的是貨品熔化後，其整體計算的含量純度不低於千分之990；同時又補充指出，通常使用千分之999.9的名稱只用作宣傳，實質上所謂的“足金”貨品，一般達不到該項純度。

按照有關解釋，委員會認為較適宜將這條文的（三）項內葡文Ouro Puro與英文Pure Gold的名稱刪去，因為這概念與實況不符。對於這項建議，政府表示接受，不論在葡文或中文本都只規定“足金”（葡文譯音“Chok kam”）這一名稱，這概念在華人文化內是指含量純度不低於千分之990的黃金。

6.4 第三條

這條所載的含量純度標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採用者相同。據政府表示，將香港的標準引入澳門，是因為本地出售的大部份黃金乃從香港入口，且傳統上亦與當地市場有緊密聯繫。委員會認為澳門採用法案所定標準可以接受。

6.5 第四條

應指出，該條規定了兩類不同的事宜，即由不同部分組成的合成貨品的標註以及某類含量純度黃金製品的焊料應有的黃金含量。委員會認為基於系統編列的理由，這兩事項應分別規定。

對於標註的程序方面，同樣討論到貨品的標註是否應刻在貨品上，因該情況在法案文本的表達並不清晰。所以提出這項問題，是因察覺澳門某些金舖是將標註（目前並無強制性）寫在一細小標籤上以列明貨品特徵；委員會認為這種做法，不能給予消費者必要的保障，因為當購入貨品時標籤並不隨同交付，而即使附同標籤，亦難以確定與貨品的關係。基於上述考慮，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有關規定分成兩部分，每一部份規定一個事項；至於標註，則應清楚規定應以何等方式作出。

關於該規定的內容，委員會曾詢問政府，基於何等理由訂明焊料的黃金含量純度可低於黃金貨品本身的含量純度。政府解釋這是因為焊料的含量純度有時要較貨品為低，以確保連接點的堅硬度和牢固度。

6.6 第五條

委員會與政府曾就第五條有關鍍金貨品的行文進行討論。法案原文

的寫法，是在貨品標註內強調“黃金”一詞的顯眼性。這樣做法會令金業商人以為在標註貨品時要突顯“黃金”這一詞，而這種理解，可能令消費者受損，因為當突顯該詞時，消費者可能會誤將之當作黃金貨品。另一方面，就金舖和其他從事相關活動的場所陳列這類貨品方面，法案原文并沒提出要分開處理，在這情況下，這類貨品將與黃金貨品混在一起陳列出售。按照國際慣例，在售賣黃金貨品的地點，鍍金貨品是要分開陳列，以免消費者購買時產生混淆；所以適宜設定機制從多方面保障這項利益。基於上述考慮，委員會建議政府重新編寫有關的行文，以明確規定其內容和範圍。

6.7 第六條

第六條訂明不須強制標註的各類黃金貨品及產品。該條文與作為本法案所借鑑的其他有關出售黃金貨品的制度所載者相類似。

6.8 第七條

委員會認為，強制在出售黃金和黃金合金貨品的地點張貼該條所指的告示，並列明貨品相應的含量純度標準、強制標註以及在出售任何貨品時強制發出發票或收據，是一項提高商業交易透明度和加強消費者信心的措施，是規管市場的重要工具。

6.9 第八條

委員會所諮詢的金業代表認為發票或收據的副本必須保存五年的期間過長，提出是否可縮減為三年。他們所提出的理由是關乎成本方面，不一定有地方儲存商業活動而產生的大量副本。委員會了解商人的理由，但基於商貿安全的原因，保存文件的期限不能少於五年，同時認為法案的規定已經相當寬鬆，因為商法典就同類事項所規定的期限為十年。然而委員會認為在這一範疇可以向前跨出一步，因為過時的保存文件方式已不能配合企業的現代化。因此，建議政府以法律規定商業交易活動的發票或收據的副本可以採用微縮底片或電腦儲存數據保留，但該等方法只有在制定這方面的相應規範後方開始實施。

6.10 第九條

第九條規定對發票或收據副本的遺失或毀壞加以處罰；委員會認為將違法行為僅限於不向有權實體提交發票或收據的副本，那麼所涉及的

法益方可獲得適當的保障。因為在這事項上，重要的是能夠提供文件與上述實體以對商業活動進行監管，而不是文件是否遺失或毀壞，最重要的是當有權限者要求時能夠取得該等文件加以分析。有鑑於此，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該規定，只須處罰在為此而定的期間內當被要求呈交有關的文件但未呈交的行為。

6.11 第十條

該條規定消費者委員會及消費者團體可以成為輔助人，委員會對法案內加入這項規定大有保留，因為輔助人的機制只限於在刑事案件出現，即在刑事訴訟範疇內才可以設定輔助人。現在擬通過的法律只對違法行為作出規定，當涉及犯罪時，則補充適用第6/96/M號法律(連同隨後的修改)所通過的《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作為法律依據。該制度的第三十八條規定，在有關的刑事案件中，消費者委員會和消費者團體可以成為輔助人。基於該理解，委員會建議政府將該條文刪除。

6.12 第十一條

委員會認為由經濟局負責監察法律是否獲得遵守是適當的。

6.13 第十二條

按該規定，法案所規範事宜，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委員會認為，由於法案內並不包括刑事性質的事項，此項援引並不恰當，上述法典的適用，並非源自法案所定制度，而是源自根據本條補充適用的《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和《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對它們的援引。基於此，委員會建議在條文中刪除這部份援引。

同時，亦有必要指出，本法案雖然只對行政違法行為及其罰則作出規定，但不妨礙當業者實施的行為屬《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所定的犯罪行為時，適用該制度的刑事規定。換言之，當上述制度所規定的不法行為涉及黃金貨品、黃金合金貨品及鍍金貨品時，其內第二十三條（處罰以高於出售實體所製作之標籤、商標紙所載價格出售財貨者）及第二十八條（貨物方面之欺詐）的規定便可適用。

6.14 第十三條

委員會認為九十日待生效期稍長，曾建議縮減為六十日；因本法案

並沒有對市場引入新程序，相反地，差不多只限於將現行的商業慣例加以規範而已，但由於這行業目前不存在任何規範，有關商人(尤其是非金業同業公會會員)需要時間以適應新制度，因此認為不適宜縮短法律的待生效期。

IV 結論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作出結論如下：

- a) 認為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b) 在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中，建議政府派代表列席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鄭志強（主席）、歐安利、高開賢、許世元、許輝年、張立群、鄭康樂、容永恩（秘書）。

理由陳述

根據澳門金業同業公會提供資料，本澳經營黃金首飾商號接近七十間，上述數字尚未包括非該會的會員及其他同時兼營黃金首飾的押店等商號，顯示黃金首飾佔著本澳消費市場一個頗重要的地位及比例。

如何保證本澳黃金金飾的品質，消費者委員會自九十年代初已開始涉獵有關議題。經多時醞釀並詳細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及法律制度後，自一九九八年起，與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合作，抽查其會員商號的足金首飾含量純度。合作目的旨於在尚未有完善及專門法律下，藉抽查機制，讓有關行業發揮自律操守外，亦能夠履行『鼓勵經濟及專業代表團體編製管制其會員活動的法例』的職責。

多年來實踐經驗反映，本澳絕大部分的黃金首飾經營者均能恪守自律精神，因此，抽查黃金首飾含量純度的工作，除使得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障外，更因這行業同時面向遊客這種特性，而促進了本澳旅遊城市的正面形象。因此，抽查黃金首飾含量純度的機制不但獲業界支持，也被其他商界及消費者所認同。

鑑於抽查機制的範圍只限於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屬下會員商號，業界亦冀求在更公平環境下發揮自律精神，特別是偶發性地發生個別非公會會員從事欺騙消費者行為，對有關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下，建立一套更公平機制的訴求就顯得有其迫切及重要性。

制定監管黃金含量純度質素的法律目的，既能保障消費者及殷實商人，也可以制裁個別從事不法活動之人士，為此，消費者委員會於年多前開始就黃金含量純度與標註的法律進行草案工作，及積極諮詢業界意見，俾使有關法律草案的條文更符合本澳實際情況之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2 號法律
(草案)
黃金商品化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範圍

本法律訂定有關出售含量純度為千分之333或超過千分之333的黃金及黃金合金貨品的規則。

第二條
含量純度的標註

一、出售或供出售的所有黃金貨品或黃金合金貨品，均須具有一個指明其含量純度的標註。

二、含量純度的標註應按以下一種形式標明：

（一）以阿拉伯數字標明開數，得加用字母“k”，“c”或“ct”；

（二）以阿拉伯數字標明含量純度；

（三）以中文字樣“足金”（Pure Gold），或葡文字樣“Ouro Puro”，標示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990。

三、上款所指明標註的文字或數字的尺寸不得少於0.5平方毫米。

第三條 含量純度標準

含量純度標準是按重量計算，黃金在1000等份合金中所佔等份的數字為：

- (一) 8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333；
- (二) 9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375；
- (三) 12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500；
- (四) 14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585；
- (五) 15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625；
- (六) 18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750；
- (七) 22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916.6；
- (八) 足金，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990；
- (九) 其他開數按上述比例類推。

第四條 合成貨品

一、當一件貨品是由不同的部分所組成，則每一部分也應當作個別的貨品作出標註，或整件合成貨品以其整件貨品一致的含量純度作標註，而該件合成貨品不能以部分出售或供予出售之用。

二、若貨品之主要部分為“足金”標準，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得少於千分之800。

三、若貨品之主要部分的含量純度為千分之916.6，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得少於千分之750。

四、若金銀細工或錶殼之主要部分的含量純度為千分之750，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得少於千分之740。

五、若白金貨品之主要部分的含量純度為千分之750或千分之585，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得少於千分之500。

六、若焊料不超過整件完成貨品之百份之五，則可以貨品主要部分之含量純度作為整件貨品的標註。

第五條 表面經黃金處理的貨品

如表面曾以黃金處理的貨品，應註上說明該項處理的字句標記，在該貨品上提及“黃金”一詞的字句標記，應與其他字句標記同樣顯眼。

第六條 標註強制使用的豁免

下列產品不須強制標註：

- (一) 現行或以前曾通用的硬幣；
- (二) 已用作或擬用作醫療、獸醫、科學或工業用途的貨品或貨品之部分；
- (三) 金線貨品；
- (四) 任何原材料，包括棒、板、薄、片、線、箔、帶、管或金錠；
- (五) 貨品或貨品的部分之重量少於1克及其尺寸使註上標註是不能實行者；
- (六) 任何於二十世紀之前所製成的貨品。

第七條 告示

一、商品化或以提供作為商品化的黃金貨品或黃金合金貨品，在出售的地方或為出售而提供的地方，必須張貼具有符合附件一所指明的告示。

二、上款所指之告示的尺寸不得少於210毫米乘297毫米。

三、每一個字體、數字或文字的高度不能少於5毫米。

第八條 發票或收據

一、所有黃金貨品或黃金合金貨品作為商品化時，應附有由貨品供

應者發出的發票或收據，且列有：

（一）貨品供應者的全名及地址；

（二）貨品說明及黃金含量純度標註；及視乎情況列出，以黃金所製成部分及以其他金屬所製成部分之說明；

（三）不能或不應被標註的貨品之部分的說明。

二、賣方必須在發出日期後至少五年內，保留發票或收據的副本。

第九條 行政上違法行為

在下列情況下，科以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但不妨礙其他法規所規定的刑事責任：

（一）沒有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的標註或與本法律有關條文所載的模樣不符者；

（二）沒有第七條所規定的告示或與本法律有關條文所載的模樣不符者；

（三）不開出第八條有關之票證，開出的票證欠缺所需之資料，或票證上列明之資料有缺陷，以致不能真實反映有關的活動，或改變有關的票證；

（四）遺失或毀壞發票或收據的副本，或在第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期間內，有權限實體要求時沒有呈交。

第十條 輔助人

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下，消費者委員會及消費者團體，得成為輔助人。

第十一條 有權限的實體

一、經濟局負責監察本法律的履行，並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訴訟程

序及科以相應的處罰。

二、經濟局為執行其監察的職務，得要求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協助或/和參與。

第十二條

補充適用

本法律規範之事宜，補充適用《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和《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日之後滿九十日生效。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件一 ANEXO I

告示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002號法律，提供或展示作為商品化之供應或活動之發展的所有黃金貨品或黃金合金貨品，均須註有標記以示明黃金含量純度，而供應人亦須就其供應的每件製品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

含量純度標準

含量純度標準（即按重量計算黃金在1000等份合金中所佔等份的數字）如下：

標準	含量純度不少於
8 開	333‰
9 開	375‰
12開	500‰
14開	585‰
15開	625‰
18開	750‰
22開	916.6‰
足金 (Ouro Puro)	990‰

其他開數則按上述比例類推。

ANÚNCIO

Nos termos da Lei n.º /2002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todos os artigos em ouro ou em ligas de ouro que sejam fornecidos ou propostos para serem fornecidos no processo de comercialização ou desenvolvimento de actividades, devem ter uma marca com o grau de pureza do ouro e devem ser acompanhados de uma factura ou recibo detalhados emitidos pelo fornecedor com respeito a cada artigo fornecido.

PADRÕES DE PUREZA

Os padrões de pureza (isto é, o número de partes em 1000 por peso de ouro relativamente ao peso da liga) são os seguintes:

PADRÃO	PUREZA NÃO INFERIOR A
8 quilates	333‰
9 quilates	375‰
12 quilates	500‰
14 quilates	585‰
15 quilates	625‰
18 quilates	750‰
22 quilates	916.6‰
Ouro Puro (足金)	990‰

ou em proporção por qualquer outro número de quilates.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º /2002 of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very article made of gold or gold alloy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 shall bear a mark indicating the fineness of the gold content and a detailed invoice or receip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supplier in respect of every article supplied.

STANDARDS OF FINENESS

The standards of fineness (that is the number of parts by weight of gold in 1000 parts by weight of alloy) are:

STANDARD	FINENESS, NOT LESS THAN
8 carat	333‰
9 carat	375‰
12 carat	500‰
14 carat	585‰
15 carat	625‰
18 carat	750‰
22 carat	916.6‰
Pure Gold (足金, Ouro Puro)	990‰

and so in proportion for any other number of carats.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2 號法律
(法案)
黃金商品化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有關以任何方式出售含量純度為千分之333或超過千分之333的黃金或黃金合金貨品的規則。

第二條
含量純度的標註

一、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所有黃金貨品或黃金合金貨品，均須具有一個指明其含量純度的標註。

二、含量純度的標註應按以下其中一種形式標明：

（一）以阿拉伯數字標明開數，得加用字母“k”，“c”或“ct”；

（二）以阿拉伯數字標明含量純度；

（三）以中文字樣“足金”或葡文字樣“Chôc Câm”，標示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990。

三、上款所指標註的數字及文字的尺寸不得少於0.5平方毫米。

第三條 含量純度標準

一、含量純度標準是按重量計算，黃金在1000等份合金中所佔等份的數字為：

- (一) 8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333；
- (二) 9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375；
- (三) 12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500；
- (四) 14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585；
- (五) 15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625；
- (六) 18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750；
- (七) 22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916.6；
- (八) “足金”，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990；
- (九) 其他開數按上述比例類推。

二、含量純度少於千分之333的貨品不得以黃金貨品及黃金合金貨品的名稱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

第四條 標註

一、第二條第一款所指標註應刻、鑄或壓印在黃金貨品及黃金合金貨品表面上。

二、當一件貨品是由不同的部分所組成，則每一部分也應當作單獨的貨品作出標註。

三、如貨品不可能根據上款規定作標註時，應以其整體的含量純度作標註，而該件貨品不能分拆出售或為出售而分拆展示。

第五條 焊接部分

一、若貨品之主要部分為“足金”標準，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

得少於千分之800。

二、若貨品之主要部分的含量純度等同或超過千分之916.6但低於千分之990，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得少於千分之750。

三、若金銀細工貨品或錶殼之主要部分的含量純度為千分之750，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得少於千分之740。

四、若白金貨品之主要部分的含量純度為千分之750或千分之585，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得少於千分之500。

五、若焊料不超過整件完成貨品之百分之五，則應以貨品主要部分之含量純度作為整件貨品的標註。

第六條

鍍金貨品

一、鍍金貨品應註上說明該項處理的字母或詞句標註。

二、若上款所指標註內包含“金”字，該字體不得比其餘字句顯眼。

三、為出售而展示的鍍金貨品應與黃金貨品分開陳列並有適當識別。

第七條

標註強制使用的豁免

下列產品不須強制標註：

(一) 現行或以前曾通用的硬幣；

(二) 已用作或擬用作醫療、獸醫、科學或工業用途的貨品或貨品之部分；

(三) 金線貨品；

(四) 任何原材料，包括棒、板、薄片、線、箔、帶、管或金錠；

(五) 貨品或貨品的部分之重量少於1克及其尺寸使加上標註無法實行；

(六) 任何於二十世紀之前所製成的貨品。

第八條

告示

一、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黃金貨品或黃金合金貨品，在出售的地方或為出售而提供的地方，必須張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指明的告示。

二、上款所指之告示的尺寸不得少於210毫米乘297毫米。

三、每一個字母、數字或文字的高度不得少於5毫米。

第九條

發票或收據

一、出售黃金貨品、黃金合金貨品或鍍金貨品時，應發出附有副本的發票或收據，且列有：

(一) 賣方的全名及地址；

(二) 貨品說明及黃金含量純度標註；及視乎情況列出，以黃金所製成部分及以其他金屬所製成部分之說明；

(三) 不能或不需被標註的貨品之部分的說明。

(四) 價格及日期。

二、賣方必須在至少五年內保留發票或收據的副本或該副本的微縮底片或電腦儲存數據。

第十條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下列情況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以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但不妨礙根據其他法律規定須負的刑事責任：

(一) 沒有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所規定的標註，或標註與該等條文的規定不符；

(二) 沒有張貼第八條所規定的告示，或張貼的告示與該條的規定

不符；

（三）不發出第九條第一款所指發票或收據，發票或收據上列明之資料欠妥，或發出的發票或收據漏寫所需之資料，以致不能真實反映有關的出售狀況；

（四）在第九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期間內，有權限實體要求時沒有呈交發票或收據的副本或其微縮底片或電腦儲存數據。

第十一條 有權限的實體

一、經濟局負責監察本法律的履行，並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科以相應的處罰。

二、經濟局為執行其監察的職務，得要求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協助或/和參與。

第十二條 補充適用

本法律規範之事宜，在不與本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且經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和《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十三條 過渡規定

對第九條第二款所指發票或收據副本，以微縮底片或電腦儲存數據作保留，在以該等方式保存文件的規範尚未制定前，並不免除副本本身的保留。

第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日之後滿九十日生效。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件 ANEXO

告示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002號法律，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所有黃金貨品及黃金合金貨品，均須註有標記以示明黃金含量純度，出售貨品時賣方亦須就其售出的每件貨品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

含量純度標準

按重量計算的含量純度標準如下：

標準	含量純度不少於
8 開	333‰
9 開	375‰
12開	500‰
14開	585‰
15開	625‰
18開	750‰
22開	916.6‰
“足金” 或 “Chôc Câm”	990‰

其他開數則按上述比例類推。

ANÚNCIO

Nos termos da Lei n.º /2002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todos os artigos em ouro ou em ligas de ouro que sejam vendidos ou expostos para venda devem ter uma marca com o padrão de pureza do ouro e, quando vendidos, devem ser acompanhados de uma factura ou recibo detalhados emitidos pelo vendedor com respeito a cada artigo vendido.

PADRÕES DE PUREZA

Os padrões de pureza determinados de acordo com o toque são os seguintes:

PADRÃO	TOQUE NÃO INFERIOR A
8 quilates	333‰
9 quilates	375‰
12 quilates	500‰
14 quilates	585‰
15 quilates	625‰
18 quilates	750‰
22 quilates	916,6‰
“足金” ou “Chôc Câ”	990‰

ou outro número de quilates calculado de acordo com as proporções acima estabelecidas.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º /2002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very article made of gold or gold alloy that is sold or exhibited for sale business shall bear a mark indicating the fineness of the gold content and when sold, a detailed invoice or receip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seller in respect of every article sold.

STANDARDS OF FINENESS:

The standards of fineness are:

STANDARD	FINENESS, NOT LESS THAN
8 carat	333‰
9 carat	375‰
12 carat	500‰
14 carat	585‰
15 carat	625‰
18 carat	750‰
22 carat	916.6‰
“足金” or “Chôc Câm”	990‰

and so in proportion for any other number of carats.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2 號法律

(法案)

黃金商品化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規範黃金、黃金合金及鍍金貨品商品化的規則。

第二條

定義

為本法律規定之效力：

（一）商品化是指黃金、黃金合金或鍍金貨品之出售、提供出售、展示及存倉；

（二）黃金貨品是指含量純度等同或超過千分之333的黃金貨品或黃金合金貨品。

第三條

含量純度的標註

一、上條（二）項所指黃金貨品須具有一個指明其含量純度的標註。

二、含量純度的標註應按以下其中一種形式標明：

（一）以阿拉伯數字標明開數，得加用字母“k”，“c”或“ct”；

（二）以阿拉伯數字標明含量純度；

(三) 以中文字樣“足金”或葡文拼音字樣“Chok Kam”，標示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990。

三、上款所指標註的數字及文字的尺寸不得少於0.5平方毫米。

第四條 含量純度標準

含量純度標準是按重量計算，黃金在1000等份合金中所佔等份的數字為：

- (一) 8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333；
- (二) 9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375；
- (三) 12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500；
- (四) 14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585；
- (五) 15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625；
- (六) 18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750；
- (七) 22開，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916.6；
- (八) “足金”或“Chok Kam”，含量純度不少於千分之990；
- (九) 其他開數按上述比例類推。

第五條 標註

一、第三條第一款所指標註應刻、鑄或壓印在黃金貨品表面上。

二、當一件貨品是由不同的部分所組成，則每一部分也應當作單獨的貨品作出標註。

三、如貨品不可能根據上款規定作標註時，應以其整體的含量純度作標註，而該件貨品不能分拆作商品化之用。

第六條 焊接部分

一、若貨品之主要部分為“足金”標準，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

得少於千分之800。

二、若貨品之主要部分的含量純度等同或超過千分之916.6但低於千分之990，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得少於千分之750。

三、若金銀細工貨品或錶殼之主要部分的含量純度為千分之750，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得少於千分之740。

四、若白金貨品之主要部分的含量純度為千分之750或千分之585，其所用焊料之含量純度不得少於千分之500。

五、若焊料不超過整件完成貨品之百分之五，則應以貨品主要部分之含量純度作為整件貨品的標註。

第七條

鍍金貨品

一、鍍金貨品應註上說明該項處理的字母或詞句標註。

二、若上款所指標註內包含“金”字，該字體不得比其餘字句顯眼。

三、為出售而展示的鍍金貨品應與黃金貨品分開陳列並有適當識別。

第八條

標註強制使用的豁免

下列產品不須強制標註：

(一) 現行或以前曾通用的硬幣；

(二) 已用作或擬用作醫療、獸醫、科學或工業用途的貨品或貨品之部分；

(三) 金線貨品；

(四) 任何原材料，包括棒、板、薄片、線、箔、帶、管或金錠；

(五) 貨品或貨品的部分之重量少於1克且其尺寸使加上標註無法實行；

(六) 任何於二十世紀之前所製成的貨品。

第九條 告示

- 一、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黃金貨品，在出售的地方或提供出售的地方，必須張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指明的告示。
- 二、上款所指之告示的尺寸不得少於210毫米乘297毫米。
- 三、每一個字母、數字或文字的高度不得少於5毫米。

第十條 發票或收據

- 一、出售黃金及鍍金貨品時，應發出附有副本的發票或收據，且列有：
 - (一) 賣方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貨品及黃金含量純度標註說明；及視乎情況列出，以黃金所製成部分及以其他金屬所製成部分之說明；
 - (三) 不能或不需被標註的貨品之部分的說明。
 - (四) 價格及日期。
- 二、賣方必須在至少五年內保留發票或收據的副本或該副本的微縮底片或電腦儲存數據。

第十一條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下列情況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以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但不妨礙根據其他法律規定須負的刑事責任：

- (一) 沒有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的標註，或標註與該等條文的規定不符；
- (二) 沒有張貼第九條所規定的告示，或張貼的告示與該條的規定不符；
- (三) 不發出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發票或收據，發票或收據上列明之資料欠妥，或發出的發票或收據漏寫所需之資料，以致不能真實反映有關的出售狀況；

(四) 在第十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期間內，有權限實體要求時沒有呈交發票或收據的副本或其微縮底片或電腦儲存數據。

第十二條 有權限的實體

一、經濟局負責監察本法律的履行，並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科以相應的處罰。

二、經濟局為執行其監察的職務，得要求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協助及參與。

第十三條 補充適用

本法律規範之事宜，在不與本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且經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和《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十四條 過渡規定

對第十條第二款所指發票或收據副本，以微縮底片或電腦儲存數據作保留，在以該等方式保存文件的規範尚未制定前，並不免除副本本身的保留。

第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日之後滿九十日生效。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件 ANEXO

告示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002號法律，出售、提供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所有黃金貨品及黃金合金貨品，均須註有標記以示明黃金含量純度，出售貨品時賣方亦須就其售出的每件貨品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

含量純度標準

按重量計算的含量純度標準如下：

標準	含量純度不少於
8 開	333‰
9 開	375‰
12開	500‰
14開	585‰
15開	625‰
18開	750‰
22開	916.6‰

“足金 或 “Chok Kam 990‰

其他開數則按上述比例類推。

ANÚNCIO

Nos termos da Lei n.º /2002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todos os artigos em ouro** que sejam vendidos, **oferecidos** ou expostos para venda devem ter uma marca com o padrão de pureza do ouro e, quando vendidos, devem ser acompanhados de uma factura ou recibo detalhados emitidos pelo vendedor com respeito a cada artigo vendido.

PADRÕES DE PUREZA

Os padrões de pureza determinados de acordo com o toque são os seguintes:

PADRÃO	TOQUE NÃO INFERIOR A:
8 quilates	333‰
9 quilates	375‰
12 quilates	500‰
14 quilates	585‰
15 quilates	625‰
18 quilates	750‰
22 quilates	916,6‰
足金 (Chok Kam)	990‰

ou outro número de quilates calculado de acordo com as proporções acima estabelecidas.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º /2002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very article made of gold or gold alloy that is sold, offered or exhibited for sale business shall bear a mark indicating the fineness of the gold content and when sold, a detailed invoice or receip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seller in respect of every article sold.

STANDARDS OF FINENESS

The standards of fineness are:

STANDARD	FINENESS, NOT LESS THAN
8 carat	333‰
9 carat	375‰
12 carat	500‰
14 carat	585‰
15 carat	625‰
18 carat	750‰
22 carat	916.6‰
足金 (Chok Kam)	990‰

and so in proportion for any other number of carats.